

云县人民政府关于政协云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说明

在政协云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云县人民政府

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政协云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提案办理情况

县政协云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以来，广大政协委员聚焦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建言献策，向政府系统提出提案 91 件，其中重点提案 5 件。这些提案充分反映了各位委员关注社情民意、尽心建言献策，对政府及政府部门工作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收到提案后，我们逐件分析研究，按照提案涉及的内容，明确了责任领导和承办单位，交由 22 个部门办理。经过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截至目前，91 件提案中，已经解决、基本解决或意见已被采纳的 26 件，占总数的 28.57%；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 49 件，占总数的 53.85%；暂时不能解决已向提案者作出解释说明的 16 件，占总数的 17.58%。91 件提案面商率、

办复率、满意率均达 100%。具体情况是：

（一）重点提案办理情况。5 件重点提案已经解决 1 件，正在办理 4 件。

何凤春等 17 名委员提出的《关于扶持云县中药材和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的建议》，近年来，云县将中药材产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产业，加强生产基地建设，抓实项目育链延链补链相关工作，将中药材产业列为“一县一业”重点打造，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努力争取财政项目和资金支持，并与相关金融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努力探索符合中药材种植加工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二是强化用电用地等配套政策协调支持。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土地利用及用电审批业务指导，支持企业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同时，结合实际，我县推进云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符合需求的中药材和农产品初加工企业可积极与产业园区对接洽谈。三是完善配套市场服务体系。在云县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形成一个集高端医药生产、研发、销售、展示及服务为一体的智能高端化生物医药产业园，为云县中药材产业融合发展提供集成服务。

爱华镇政协小组提出的《关于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的建议》和吴俐洁委员提出的《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的建议》，我县以文明县城创建、卫生县城创建为抓手，不断完善市政设施建设，全力实施城市绿化、亮化、净化、美化工程，大力推进“绿能云县”建设，持续巩固卫生城市创建成果，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一是坚持问题导向，

持续查缺补漏，对重点区域进行重点整治，确保环境卫生持续提升。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巩固工作，努力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参与巩固创卫成果的浓厚社会氛围。三是压紧压实责任，推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同标共进。

钟亚松等 3 名委员提出的《关于在乡村振兴示范点中推进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我县结合发展现代农业的要求，着力推进新型农业社会化体系建设，对接上级关联政策，及时制定出台建设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同时，结合乡村振兴推进新型农业社会化体系建设，通过加强新型农业社会化体系建设，推动乡村振兴示范点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吴栋远等 11 名委员提出的《关于完善产业合理布局，加快推进桉树替代产业的建议》，2022 年 3 月印发了《关于规范云县桉树及相关林木种植业的通知》。一是对地类不符已种植的桉树通过由属地党委、政府引导，实行分类、有步骤地逐年退出。目前正在招商引资，计划引进新的产业替代桉树种植，确保农户有持续稳定收入。二是在“生态红线”和禁止区域外，新植桉树造林造地实行报备制度。严格按程序进行备案，并逐级审核确认，确保进一步完善产业合理布局。

杨世梅等 9 名委员提出的《关于在瓦窑坝片区增设斑马线的建议》和张嵌等 2 名委员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增加瓦窑坝片区交通标识线和减速带的建议》，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故的发生，县人民政府组织交警、住建等部门，在瓦窑坝片区重要路段和十字交叉路口共 23 个点位增加斑马线和减速带等交通标识，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23 条斑马线已施划完成，进一步提高了道路通行效率，保障了居民出行安全。

（二）已经解决、基本解决或意见已被采纳的提案。这类提案有 26 件（含重点提案 1 件），占总数的 28.57%。如马兆明委员提出的《关于对机动车通行回营街加强管理的建议》，目前，该路段的逆行抓拍已纳入社区交通治理项目，提交上级部门审批。同时，要求县妇幼保健院规范到院就诊人员的车辆停放，加强管理，保障机动车通行顺畅。李晓芬等 9 名委员提出的《关于修复云雅公路云县段的建议》，县人民政府交由县交通运输局逐步修复，目前云凤高速接口至丙山路岔口段 4 公里的路面修复工程已全部修成沥青路面，其余路段清理边沟，铺垫砂石，保证行车安全舒适。

（三）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提案。部分提案由于受客观条件所限，解决起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已列入计划，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加以解决。这类提案有 49 件（含重点提案 4 件），占总数的 53.85%。如包宇平等 2 名委员提出的《关于建设偏远乡村生活污水排污管网的建议》，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乡村生活污水排污管网建设，做好现期及远期项目建设规划，积极编报项目，大力争取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资金支持，分批次分步骤推进建设，现阶段正在推进乡镇垃圾场和污水处理厂建设。

（四）暂时不能解决已向提案者作出解释说明的提案。部分提案因无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或受事权限制，受体制、政策、财力等因素制约，目前难以解决，需待以后有条件再研究解决，已向提案者作出解释说明，得到提案者的理解。这类提案有 16 件，占总数的 17.58%。如：李家荣等 2 名委员提出的《关于建立银行贷款风险防控机制引进担保机构的建议》，因事权不在县级层面及条件不成熟，暂时无法办理，已向委员作出解释说明，并得到委员的理解。

二、主要做法及经验

县人民政府始终把提案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为导向，全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各承办单位认真办理委员提案，把握履职定位，抓实关键环节，在优化机制、提高质量、推进落实上狠下功夫，确保提案办理工作落地见效，不断提高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一）加强领导，优化办理流程。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压实责任，明确分工，做到“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办”。召开专题会议，就提案办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各承办部门把办理提案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制定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措施，明确办理时限。在具体办理过程中，各承办部门严格落实办理工作责任，县人民政府领导多次听取办理情况汇报，保证了办理工作顺利推进。将办理结果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提案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提案办理公开工作的规范有序进

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

（二）密切沟通，提高工作质量和办理效率。对于涉及多个单位和情况比较复杂的建议意见，注重沟通交流，创新互动方式，深入开展调研，把提案办理从“办文”转到“办事”上来。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变“让我办理”为“主动办理”，变“注重答复”为“强调落实”，力求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在具体落实上见成效，切实提升了办理质量。

（三）注重实效，推动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始终把提案办理作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抓手，积极作为，狠抓落实。对于涉及多个单位办理的提案，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后，由主办单位牵头，协办单位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各承办单位始终坚持办前、办中、办后的“三沟通”和“三访”原则，充分听取委员的意见，和委员共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确保提案办理取得实效。

三、下步工作措施

在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各承办单位充分履职尽责，2022年的提案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提案办理工作与各位委员和广大群众的期望还有差距。下步，县政府将督促各承办单位进一步压实责任、改进作风，把提案办理工作做好做实。

（一）进一步提高站位，压实办理责任。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督促各承办单位不断提高站位，增强办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压实责任，限时办结，确

保高质量完成提案办理任务。

（二）进一步健全机制，增强办理合力。完善办理工作机制，加强与委员的沟通面商，一步一步往前赶，一锤一锤钉钉子，全力做好答复反馈和跟踪落实工作。督促各承办单位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办理合力，主办单位加强统筹、强力推动，协办单位紧密联动、积极作为，在现场办理上下功夫，在面商办理上求突破。

（三）进一步加强督办，提升办理实效。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加强与县政协有关工委密切协作，采取实地查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对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办理不力的乡镇和部门进行通报。坚持主动服务、真抓实干，积极帮助解决办理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各位委员，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是职责所系、工作所需、群众所盼，县人民政府将进一步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求真务实的精神，持续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向各位委员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为实现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而不懈努力。